

印刷制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海祥泷营养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杨浦区昆明路 739 号 607 室

电话: 021-55959928 传真:

承接方(乙方):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 3 号 302 室

电话: 021-31268366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制作加工合同如下：

项目名称	喜宝优启,培心礼盒	成品规格		数量	优启 3000, 培心 3000
印前	甲方提供文件，乙方协助设计完稿，并打样				
材质、尺寸、工艺、结构、制作要求等	成品尺寸: 320*300*110mm 材质: 上盖: 300 克白卡, 印 4c, 覆普通哑膜, 模切, 装箱, 平张不成型出货 下盖: 250g 灰底白, 全张机印 4c, 覆普通哑膜, 绑 120g/140g 黄芯挂面白 F 瓦, 模切, 打托出货 (不成型)				
包装	唛头包含客户公司 logo、品名等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交货	交货地址	浙江海宁		
单价	人民币(元): 6 元(含 13%VAT)	总 金 额	人民币(元) 36,000.00 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含 13%增值税)		
备注					

合同一般条款:

- 付款方式: 首批订单预付 30% 货款, 订单交付验收并见票后 30 天内支付尾款。
- 在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中途提出改变本合同所约定的工艺、数量、质量、交货日期等方面额外要求,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的需求, 但由此增加的相应材料、人工费用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可根据变更后实际订单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单价。解决方案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生产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乙方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时间, 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补偿甲方。如在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另行要求更改交货时间, 乙方应尽量调整生产满足甲方的新要求, 但乙方不保证完全按新交货期交货。应甲方要求乙方代为仓储保管的情况下, 乙方可先行开票请款, 但甲方在实际收货时仍有权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 如发生异议, 按本合同第 6 条处理。
-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安排并承担运费。在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形下, 如运输过程中发生拖期、损坏、丢失等不良情况, 由乙方负责解决, 甲方有权拒收。
- 乙方按甲方签字认可后的样稿和样品制作和交付, 甲方接受制作制品和样稿在合理范围内的偏差, 但此差异应不超出相关行业标准所要求的范围。特别要求包括合同备注内容以及甲方签字确认的样稿或样品, 其他一般性要求遵照国家印刷出版行业通用标准。
- 甲方有权在收货时对货物的规格、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签署或盖章于随附于货物的收货单。如果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短缺或者制作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当及时补足数量或者重新提交合格的货物。
-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制作的产品内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双方若发生不可抗拒之行为,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小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管制和社会事件等,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 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 如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应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签章)

上海祥泷营养品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